

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林園區回饋金管理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高市府四維環管字第 1000057946 號函核定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「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一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- 二、 適用本回饋金之回饋地區依本法第四條所定：該廠址周界兩公里範圍內本區林內、中厝、潭頭行政里。
- 三、 林園區公所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成立「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林園區回饋金管理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以區長為召集人，置委員四人，由本區區公所、相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及地方公正人士擔任(兼)任，均為無給職，經區長遴選後報請市府核定，其中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- 四、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，開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五、 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區公所所提報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辦理初審。
 - (二)其它臨時事項審議。
- 六、 本回饋金動用以下列規定項目為限：
 - (一)地方公共建設。
 - (二)環境衛生、美化環境、公害監測鑑定及醫療保健。
 - (三)育樂及民俗活動。
 - (四)提升生活品質或經管理會建議符合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 - (五)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。
- 七、 本回饋金動支、核銷、會務事項由林園區公所執行單位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八、 本會於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終止使用、拆除並停止發放回饋金時自動解散之。
- 九、 本要點報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